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簡字第7275號

聲 請 人 潘盈恩

上列原告與被告科技學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終止契約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具狀補正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（即訴之聲明）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裁定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而聲明即當事人請求法院應為如何判決之聲明，如當事人獲勝訴判決，該聲明即成為判決主文，是以訴之聲明，須明確特定。又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應先定期間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規定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以科技學股份有限公司為被告，提起請求終止契約等訴訟，惟其起訴狀之訴之聲明記載：「被告應允終止契約並退還合理比例之課程款項。」等語，並未具體表明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（即訴之聲明，需具體明確，載明請求法院如何判決，即需載明被告應給付原告若干金錢），核與前開應備程式不合，爰定期命原告補正，如未補正，即裁定駁回訴訟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5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葉藍鸚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5 日

書記官 陳怡如